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32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係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詠昕